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民俗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03）北市民宗字第 103320371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推行民間優良禮俗，於各區公所設置民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民俗會），受各區公所之輔導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民俗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由區長遴選當地地方人士報請本府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連續聘任之。委員以每一里一人為原則；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，皆由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報請本府聘任；並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一至二人，由區公所課長及有關人員分別兼任；區公所職員不得為民俗會會長、副會長或委員。

三、民俗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委員均應以身作則，實踐下列事項，並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傳倡導：

- （一）金銀紙錢減量集中焚燒及香枝減量。
- （二）興辦地方民俗傳統活動。
- （三）提供急難救助服務。
- （四）辦理其他各項優良禮俗、教育文化及公益慈善應行實踐事項。

四、民俗會至少每半年應開會一次，討論有關轄區內優良禮俗推行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集，除成立會由區長召集外，餘均由會長召集，並以會長為主席，會長缺席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，副會長亦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民俗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所需推行業務經費，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民俗會於會長、副會長及委員改聘後，應重新造具名冊，由區公所報請民政局簽報本府核定後發予聘書。

七、民俗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委員表現優異者，由本府民政局公開表揚。